疫情面前执行工作不停步

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的案件执行工作，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执行局通过采取线上执行方式，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。近日，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执行局法官姜福义在第一审判法庭为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搭建了“网聊”平台，通过网上执行，顺利执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。

被执行人刘某系某村村民，在2019年8月初，因钩机干活无钱加油向刘某某借款50000元，双方约定月底还清，并出具了欠条一份。欠款到期后，刘某某多次向刘某催要，但刘某迟迟不予偿还。2019年12月初，刘某某将村民刘某诉至本院，请求本院判决刘某偿还欠款。本院受理后，经审理判决支持刘某某的诉讼请求。判决生效后，刘某一直未履行偿还义务。2020年1月6日，刘某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文书后突遇新冠肺炎疫情。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，加快办案进度，执行法官通过电话、微信视频与双方当事人联系、沟通，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。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，执行法官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线上和解，与双方当事人建立微信群聊，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就法律义务的履行达成了一致意见。被执行人刘某承诺4月底前将欠款全部履行完毕，双方顺利达成和解，案件成功执结。

这场疫情虽然限制了执行法官"线下“执行的脚步，但司法服务不能停步，办理执行案件不能停歇。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执行局将全面实行网络化执行措施，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化作用，通过微信视频、网络查控系统、移动执行APP等，实现网络办案，减少人员聚集接触，努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 供稿人：宋云鹏